

黎智英案完成結案陳詞押後裁決 回放庭審10天重點

黎不誠實例證多 抗辯屢現破綻



肥黎受審

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涉嫌違香港國安法案，案件昨日完成結案陳詞。聆訊期間，控方指控黎智英透過專欄及訪談節目鼓吹外國「懲罰」中國，又以書面形式列舉20個例子，力證黎智英不是誠實證人。辯方則以所謂「言論自由」為黎智英抗辯，又試圖說服法官信納黎智英只是「跟從其信念」，而非蓄意違法的說法，卻被法官反問如果堅守的信念是違法，是否亦屬於違法時，辯方卻口啞啞。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李影

控辯雙方結案陳詞回溯

8月14日，原定當日開庭，由控辯雙方進行結案陳詞，惟受黑色暴雨警告影響，延至翌日。

8月15日，辯方以黎智英健康狀況為由，申請結案陳詞期間不出庭，遭法官拒絕。辯方確認黎智英每日獲專業醫護檢查身體，對有關醫療安排表示滿意，也沒有提出任何投訴。不過法庭要求黎智英佩戴動態心電圖監測儀，由於監測儀安排需時，押後至8月18日繼續聆訊。

8月18日，控方交代書面結案陳詞長達860頁。控方指，案中各被告於香港國安法生效前有協議進行一連串行動，包括要求外國「制裁」內地和香港特區；香港國安法生效後，各被告持續進行相關行為，故屬串謀犯案。控方無須證明各被告在香港國安法後有新協議，亦無須證明被告全盤知道協議內容，只須證明串謀行為持續至香港國安法生效後，便足以入罪。

8月19日，控方指，即使香港國安法生效後，由黎智英掌舵的《蘋果日報》採編方針沒有改變，黎智英仍透過專欄及訪談節目鼓吹外國「懲罰」中國，黎智英在證供中亦承認，雖然知悉自己的行為有違法風險，仍推行相關行動。黎智英亦為倡議外國「制裁」內地和香港的行動墊資數百萬元。

8月20日，控方以書面形式列舉20個例子，力證黎智英不是誠實證人，多次向法庭說謊，供詞既不可信又不可靠，又指黎智英利用《蘋果日報》作平台違背國家利益及安全。

8月21日，辯方被法官多次質疑準備不足，提交的資料很多都無法作為證據。辯方企圖用有煽動性質文章佔總體刊出文章比例較少為由否認控罪，但法官認為佔比多少沒有意義，法庭考慮內容本質是否具有煽動意圖。辯方又試圖說服法官信納黎智英只是跟從其信念，非蓄意違法，但當法官反問如果堅守的信念是違法，是否亦屬於違法時，辯方卻沒法作答。



●囚車抵達法院。

香港文匯報記者郭木文攝



▲▼辯方律師團隊。

香港文匯報記者郭木文攝



▲▲▼警方在法院外加強戒備。

香港文匯報記者郭木文攝



法官指與案件無關 辯方事項不納「司法認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影）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涉嫌干犯香港國安法，被控一項串謀刊印複製煽動刊物罪及兩項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案件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暫代高等法院）續審，辯方要求法庭就多個事項行使「司法認知」，將普遍被人知悉的事實接納為案中事實，但法官認為這些事項與案件無關，拒絕接納為「司法認知」。

控辯雙方昨日完成結案陳詞，法官表示，已完成處理所有程序，案件將押後裁決，若有裁決日期，便會通知控辯雙方。

本案由3名香港國安法指定法官杜麗冰、李素蘭及李運騰審理。昨早約10時30分，黎智英被3名懲教人員押解進入法庭，他進庭後先向旁聽席揮手，隨後雙手合十、抱拳、微笑，其間多次對旁聽席親屬「手指指」打招呼。

辯方前日就「司法認知」向法院呈交7頁書面陳詞，不過杜麗冰引述辯方提出的事項，包括美國不願中國反對向中國台灣地區出售武器等，均與本案無關或

不適合行使「司法認知」。至於辯方聲稱《蘋果日報》具有影響力，該報立場與部分香港市民有「共鳴」，杜麗冰認為沒有實際證據證明，所以法庭拒絕接納為普遍被人知悉的事實，但會接納為辯方結案陳詞。杜麗冰並指，辯方提出前美國駐港總領事郭明瀚的職責應屬「司法認知」，但法庭認為這並非眾所周知的事情，不應接納為「司法認知」，但會視作辯方結案陳詞。

此外，辯方聲稱「黎智英自上世紀九十年代起，便致力發表『批判性新聞』，又『支持』社會運動。」李運騰指，這並非黎智英的供詞，反問是否辯方對庭上證供的總結？辯方回應稱，相關內容與證供無關。李運騰續指，根據從犯證人、前壹傳媒行政總裁張劍虹供詞，以往《蘋果》的形象較偏向「狗仔隊」，至2014年非法「佔中」時期，黎智英鼓吹「爭取民主、上街抗爭」，法庭認為不適合被接納為「司法認知」，只能視為辯方結案陳詞。

辯方稱將於下周一補交附有相關案例及文件超連結的書面陳詞。

8月25日，法官指，本案重點是黎智英及《蘋果日報》有否向外國請求「制裁」、封鎖或其他敵對活動，辯方承認他們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前的確曾向外國請求「制裁」，但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後並未「直接」請求。不過控方有證據顯示黎智英曾透過Signal信息直接向外國請求「制裁」，法官重申法庭不會只看涉案文章或節目是否提及「制裁」一詞，而是結合涉案言論的具體語境作判斷。

法官至少5次批評辯方準備不足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影）黎智英案連日的結案陳詞，法官多次批評辯方律師團隊準備不足，不僅沒有提供相關文件供法官查閱，也沒有及早準備關於「司法認知」的書面陳詞。香港文匯報記者翻查資料統計，法官至少5次批評辯方未做好準備，相關行為不僅浪費時間，或會導致審訊被延誤。

法官李素蘭於8月20日首次發聲，批評辯方質疑煽動刊物內容的正當性時，未有提交相關文件供法官查閱，認為辯方律師團隊應該提供相關文件，尤其是現在討論的內容需要在中英文之間不斷轉換，辯方對此也承認準備不周。

翌日，辯方在列舉多個事例時，法官李運騰反問部分對話訊息中的內容是否屬實，辯方卻稱需要時間再研究，被法官質疑準備不足；法官李素蘭亦批評辯方提交的資料很多都無法作為證據，辯方回答說會留意。

辯方團隊人手充足仍沒做好

法官杜麗冰於8月25日再次批評，辯方書面陳詞中提出的觀點，大部分沒有提前標註是呈堂證據，強調法官上周已作出了提示，辯方團隊人手充足，並且有一個周末時間作準備，卻仍然沒有做好準備。

之後兩天，辯方律師頻頻犯下低級錯誤。先是8月26日，辯方就早前書面陳詞中的部分內容缺少庭審證據支持，要求法庭將普遍被人知悉的事情接納為案中事實。杜麗冰批評辯方有充足時間作準備，理應及早提出相關要求，又指法庭不斷要求辯方補交附有相關案例，及文件超連結的書面結案陳詞，但辯方回應需時5天準備，杜麗冰對此不滿，強調審訊需要高效，又指外界已有聲音質疑本案審訊時間過長，辯方承認有不足處並向法院道歉。

翌日，辯方就「司法認知」向法院呈交7頁文件，要求法庭將普遍被人知悉的事實接納為案中事實，杜麗冰再度表達不滿，認為辯方應更早準備「司法認知」的書面陳詞。

8月28日，辯方早前要求法庭行使「司法認知」處理多個事項，但法官認為部分事項與案件無關，不宜作為「司法認知」。法官表示，控辯雙方的結案陳詞已完成程序，宣布將案件押後裁決，適時再通知控辯雙方裁決日期。

8月27日，辯方稱，案中有關Mark Simon的證據均屬「傳聞證據」，但法官反駁指黎智英叫過陳梓華聯絡Mark Simon，有力證明Mark Simon是黎智英的代理人，並非「傳聞證據」。

8月26日，辯方聲稱，當年特區政府提出修訂《逃犯條例》時或被「誤導」而「犯錯」，稱《蘋果日報》的報道不構成煽動。但法官質疑當時究竟是特區政府「犯錯」，還是反而是公眾被傳媒「誤導」，並指似乎是有媒體製造假象混淆視聽，令公眾被誤導。

辯方質疑重光團隊（SWHK）請求「制裁」的行為與黎智英的關連性，卻遭到法官反駁，法官指控罪所指共謀者並不限於黎智英與李宇軒及陳梓華之間的聯繫，還包括黎智英助手Mark Simon、劉祖迪及其他人，強調串謀控罪中的每位共謀者，未必需要彼此認識。

國安警帶走逃犯林千淦父助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香港警務處國家安全處昨晨在粉嶺區帶走「指明潛逃者」林千淦的父親林志誠到警署，協助調查林千淦在港聯繫。林千淦涉干犯「顛覆國家政權」罪，於今年7月25日被國安處懸紅20萬元通緝，於8月4日被刊憲列為「指明潛逃者」。林父接受調查後離開大埔警署，傳媒追問他有何話想對兒子說時，林父聲言：「我可以宣布，我同佢斷絕父子關係」，隨後再作回應便離去。

2019年黑暴期間，林千淦活躍於前線，自稱「前線滅煙隊」，專門拾走及澆熄警方發射的催淚彈，刻意阻礙警方執法，其間結交女友藍菲。藍當時還未成年，到2024年，他竄逃台灣，拉攏藍菲一同在台灣加入「港獨」組織「香港民主建國聯盟」（「建國聯」）。自宣布參與顛覆組織「香港議會」的非法選舉後，林千淦隨即被台灣當局拒絕「政治庇護」申請，並遞解出境。

其後，林千淦竄逃加拿大，並宣布參選顛覆組織「香港議會」，鼓吹「港獨」，涉嫌干犯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顛覆國家政權」罪。當選後的林千淦更公開進行所謂「宣

誓」儀式，高調鼓吹所謂「自決」和「港獨」，試圖勾結境內外勢力，繼續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

據了解，林千淦又涉嫌騙財騙色，不僅利用藍菲名義向友人借取巨額款項令對方債台高築，又唆使藍菲為顛覆組織「香港議會」拍攝宣傳短片及煽惑他人參與非法選舉投票。藍菲最終因涉嫌上述違法行為，日前被香港警方落案檢控一項「出於煽動意圖作出一項或多項具煽動意圖的作為」罪，現還押候訊。

據悉，現年37歲的林千淦，早於青少年時期就曾干犯普通襲擊罪及盜竊罪，隨着年紀增長，他變本加厲，不斷越過法律底線，甚至走向極端主義的叛國道路，從街頭違法活動逐步演變至參與「港獨」組織、企圖顛覆國家政權，反映其一直缺乏守法意識、漠視法紀，最終淪為因顛覆國家政權而被通緝的「指明潛逃者」。

▲林千淦的父親經調查後獲准離開警署。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攝



法官續引導陪審團 稱控方指兩被告在庭上說謊

口岸爆炸案

8人涉2020年初醫院及口岸爆炸案，昨日在高等法院進入第159天審訊，法官陳仲衡第九日引導陪審團裁決。

在總結首被告何卓為及第四被告張家俊的自辯證供時，陳官提到控方盤問兩人時均指兩人在庭上說謊：何辯稱其中一個涉案群組訊息是由中學師弟「阿蛋」發出，但實質是由何本人發出；張兩度否認曾到機場及曾購買飛往台灣的機票，直到控方展示出入境紀錄後才同意自己曾到過機場及一度辦理出境手續。

陳官指，何卓為在控方盤問下辯稱自己是受文件誤導，才將自己在其中一個涉案群組發出的訊息，誤以為是由中學師弟「阿蛋」發出。何又辯稱自己曾被警員威逼利誘，事後要送院及眼部視力受損，但醫生報告指在檢查後，排除創傷性原因，而何在佩戴眼鏡後亦擁有正常視力。

在總結第四被告張家俊的自辯證供時，陳官提到控方盤問張時曾問張於2020年1月3日有否到過機場及曾購買當日飛往台灣的機票，張否認。控方又指Telegram訊息顯示「Alpha Force」與Rachel相約當日前往台灣，但「Alpha Force」最終未能趕上飛機，訊息間更提到「搵你呀張家俊」，張仍否認自

己當日有到過機場。

後來，控方展示張的出入境紀錄，張始同意自己於當日到過機場及一度辦理出境手續，但辯稱自己當日與女友在大館看表演，並答應女友會陪她一整天，但後來「大隻仔」提醒他當晚要前往台灣，他和女友因此吵了一架，而女友後來離世，那次也成了兩人最後一次在大館看表演，因而刻意忘記當晚曾去機場一事云云，又不同意因為要否認自己是「Alpha Force」而故意說謊。

另外，警方在張家俊住所搜出三部手機，均有涉案Telegram訊息，張辯稱其中兩部手機不屬於他，並稱其中一部屬於「大隻仔」。對屋內一部內有涉案「墓碑型炸彈」3D設計圖的手提電腦，張辯稱該電腦屬公司電腦，平常由同事「Rachel」或「大隻仔」使用，相信該3D設計圖與Rachel有關。剩餘的一部手機，張確認屬於自己，但辯稱手機內的Telegram訊息可能因「多重登入功能」而存在，否認相關訊息由他發出，而手機內賬號「Alpha Force」亦非由他獨自使用。

陳官表示，案件將近完成引導陪審團，預計下周一（9月1日）再用約1個多小時便可讓陪審團退庭商議裁決。案件押後下周一續審。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